

中原大學 收文簽辦單

主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陳瞻吾

公文文號：1139015744

來文日期：113年10月24日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主旨：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規劃說明如下：
 - (一)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 (二)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 三、本校應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 四、教育部每年受理提案2次，本校完成前揭程序後，將提案單及相關附件依限函送教育部。受理時間及說明如下：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 五、檢附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供參。

擬辦：

- 一、傳知學生會。

裝

訂

線



二、傳知各系輔導教官轉知各系學生。

三、傳知各學術單位轉知所屬學生。

四、本會如受理提案，依規定辦理或函轉權責單位辦理。

決行層級：一級主管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室	專案助理	陳瞻吾		113/10/28 09:34:54(承辦)
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閻亢宗	如擬	113/10/28 11:50:59(決行)